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
馮永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經理(數碼經濟促進)
潘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代表
莊澄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員
梁妍珂女士

博善廣識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仲樑先生

金港國際影業有限公司

獨立製片人
陳麗英女士

真映畫

導演
黃真真女士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鄭樹新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副理事長
林旭華先生

執行總幹事
鍾偉雄先生

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

董事
馮子昌先生

香港電影導演會

永遠榮譽會長
張同祖先生

心信映畫

導演
趙良駿先生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行政經理
陳逸蓉女士

個別人士

導演
陳嘉上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施德論先生

行政總裁
謝達安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陳福祥博士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政策委員會副主席
錢國強先生

總幹事
趙鈺銘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資訊保安分部副主席
戴雅麟先生

公民黨

代表
丘律邦先生

香港互聯網論壇

主席
陶榮先生

董事
周志文先生

香港Linux商會

主席
簡錦源先生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邱達根先生

總幹事
葉毅生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總經理(資訊科技業發展)
容啟泰先生

Tiglion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信息科技主管
洪潤源先生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

會長
陳永誠先生

秘書
陳細明先生

IT呼聲

代表
宋德嘉先生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副主席
葉旭暉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副主席
鍾宏安先生

個別人士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99/08-09 —— 事務委員會2008年
12月11日特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12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42/08-09(01) —— 《香港電影拍攝
號文件 指南2009/10》)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91/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91/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及
- (b) 有關電子政府的發展的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新增事項"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已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191/08-09(03)——政府當局就"推動電影發展基金計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1/08-09(04)——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91/08-09(05)——陳茂波議員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7年7月6日批准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後，有關推動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度。該計劃旨在資助中低成本電影製作和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委員察悉，由2007年10月(即發展基金開始接受電影製作資助申請當日)至2009年3月29日止，共接獲18份申請，其中11份獲得批准，資助金額合共3,044萬元。除此之外，有24項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批准，資助金額合共3,822萬元。這些計劃包括大型的電影宣

傳活動、資助本地業界參與者參加海外電影節、製作電影業手冊等。為回應業界的要求和履行對財委會的承諾，當局在2009年3月開始檢討發展基金，務求令發展基金的運作更能迎合香港電影業的需要。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5.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亦提醒各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代表莊澄先生表示，中低成本電影的發行和宣傳費通常佔預算製作費兩至三成。故此，按照現時的資金安排，政府只資助預算製作費的三成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政府的資助額提高至預算製作費的四成。他亦批評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繁複，在審核過程中，政府又過分着重該項申請的商業可行性而扼殺了創意。莊先生認為，出色的劇本對優秀電影製作至為重要。他建議，顧問團在評核申請時，與其太注重營銷預測，倒不如多加強調所收到的劇本的質素。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224/08-09(01)——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7.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長舒達明先生認同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的關注，即申請程序繁複，只向中低成本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資助，並以收回成本和攤分盈利作為資助條件。他促請政府當局調高向中低成本電影製片人的資助上限。為縮短評核申請項目的時間，他提議基金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考慮邀請申請人到來面談，回答審核委員會可能就其申請提出的任何問題。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1)1224/08-09(02)——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8. 獅子山學會研究員梁妍珂女士表示，獅子山學會反對政府介入電影業，此舉會窒礙競爭和創意、助長倚賴文化、產生扭曲了的誘因，以致香港的創意人才在互聯網年代仍在吸引力漸減的領域受訓。她認為應把資金撥作最具生產力的用途，納稅人的金錢亦不應用作資助在新媒體世代已衰落多年的電影業。她表示，若納稅人選擇支持電影業，他們應付款往戲院看電影或購買數碼影像光碟。她促請政府取消發展基金，並以其他方法扶助業界，包括開拓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放鬆目前的限制，使有創意的人才不再困於重重的行政工作。

博善廣識有限公司

9. 博善廣識有限公司總經理蔡仲樑先生表示，動畫電影製作籌備時間甚長，動輒一至兩年，目前每齣電影製作1,200萬的資助上限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對中低成本電影製作的資助上限，尤以動畫電影為然，以配合動畫電影業界的特定需要。關於政府規定由收款代理人代表電影製片人行事，他關注第三者參與資金安排所帶來的風險，並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是否需要這個中介人。

金港國際影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91/08-09(06)——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0. 金港國際影業有限公司獨立製片人陳麗英女士建議，與其提交完整的電影劇本以供評核，倒不如容許申請人提供故事大綱，以保障他們的版權。她提議規定發展基金與成功申請人各自須出資5%的預算製作費，以應付前期開支，包括編寫劇本的費用，而政府的5%出資額將會從它的三成資助額中扣除。

真映畫

11. 真映畫導演黃真真女士歡迎政府參與電影製作過程，此舉有助大力推動投資者對有關電影項目

的信心。不過，她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繁複的程序及所需的檔案文件。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12.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會長鄭樹新先生呼籲政府當局精簡繁複的程序及簡化檔案文件規定，避免令電影製作人受困於過多的繁瑣規則。由於電影專業人員未必具備處理複雜法律文件的專門知識和所需的資源，當局應舉辦座談會，幫助他們瞭解當中的合約。他贊同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1,200萬元的政府資助上限太低。他提到高成本電影的製作費，並促請當局把每齣電影製作的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或1,600萬元。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1200/08-09(01)——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3. 香港影業協會副理事長林旭華先生強調以下各點：

- (a) 政府要求電影製片人準備的文書工作和資源的數量，與政府對預算製作費的資助額(三成)不成比例；
- (b) 有關收款代理中介人的規定，會妨礙中低成本電影製作人的現金流；
- (c) 除了資助製作費外，政府也應資助電影發行和宣傳費；及
- (d) 與其擔當主導的角色，政府倒不如參考海外經驗，例如韓國的模式，鼓勵更多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基金。

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1200/08-09(02)——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14. 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董事馮子昌先生促請政府除了資助電影製片業外，也應資助本地後期製作業，並提供後期製作服務高級課程訓練。

香港電影導演會(下稱"電影導演會")
(立法會CB(1)1200/08-09(03)——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5. 香港電影導演會永遠榮譽會長張同祖先生表示，電影導演會反對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在通常情況下，必須在過去10年曾經監製或導演至少2齣電影的申請資格準則。此規定會阻止有天分但無經驗的監製／導演，以及過去10年沒有攝製電影的有經驗監製／導演，令他們沒法利用發展基金對本地電影業的發展作出貢獻。電影導演會亦建議，隨着製作費不斷上升，目前電影製作費上限定在每齣電影1,200萬元，應當調高至1,500萬元。依他之見，張先生表示政府應澄清發展基金是一項政府投資而不是資助電影業，並應更注重曾經製作在國際上有競爭力的優質電影，而不是強調所製作電影的數目。

心信映畫

16. 心信映畫導演趙良駿先生表示，政府應專注如何充分利用資源來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並加強力度幫助帶動本地電影業進軍國際影壇。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立法會CB(1)1255/08-09(01)——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17.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行政經理陳逸蕙女士表達相若關注，即政府的資助額偏低、申請及評核程序繁複、過分着重電影項目是否有利可圖而扼殺了創意。為使發展基金對業界具吸引力，她建議政府把電影製作費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並調高其資助額比例至預算製作費的五成，以及把資助額方式由直接投資改為低息貸款。

陳嘉上先生

18. 導演陳嘉上先生認為發展基金的成效尚未可知。以每年平均放映50齣本地電影計算，有11份申請獲得批准，業界對發展基金資助計劃的反應尚算理想。他促請政府考慮為優秀電影的發行和宣傳提供資

金。他認為電影業最終應靠自己的實力，政府的資助額應當是一項投資方式，而不是長期資助。

討論

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

19. 陳鑑林議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批評發展基金的嚴苛申請資格準則及繁複的申請與審核程序，他請代表團體就如何精簡程序和改善發展基金的運作提出具體建議。張同祖先生回應時引述下述規定：申請發展基金的電影製作公司或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在通常情況下，必須在過去10年曾經製作至少2齣供本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由於政府只資助三成製作費，而電影製作公司須承擔其餘風險，張先生認為此規定不合理，並呼籲政府當局予以放寬。何秀蘭議員贊同張先生的看法，認為此項規定不合理，窒礙有天分但無經驗的監製／導演，以及過去10年沒有製作電影的有經驗監製／導演。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放寬此規定。

20. 葉劉淑儀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理解公務員循規蹈矩的心態，但她們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繁複的申請程序和加快處理申請。何秀蘭議員支持部分代表團體的呼籲，即削減文書工作的數量和縮短處理時間，直接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小組討論，回答審核委員會和顧問團擬就有關申請提出的問題。她亦敦促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的建議，資助後期製作費(例如發行和營銷費)，視之為預算製作費的一部分。

21.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因應業界要求，致力精簡繁複程序和簡化複雜的《製作資助協議》，湯家驊議員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過分着重電影製作是否有利可圖的商業考慮，為發展基金製造了很多繁瑣規則。與其專注收回成本及攤分盈利，從發展基金資助額的角度視之為一項政府投資，他促請政府當局倒不如認真考慮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建議，撤銷繁複程序，把政府的參與性質由直接投資改為低息貸款。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以過去10年香港曾放映的本地電影共超過1 000齣作為量度標準，"10年內2齣電影"的規定實屬合理。他特別指

出，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局")秘書處諮詢業界後，已按照財委會在2007年7月所批准的準則，擬定各項詳細的條款及條件，並制訂相關的合約安排，以執行合約文件。合約安排既可保障公帑運用得宜，也給予業界適度的空間按照市場的做法製作電影，冀能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引進條文，鼓勵中低成本電影製作公司採用更佳的管理和會計措施，務求與國際的最佳作業方式接軌，長遠而言，此舉可增加業界取得商業融資的機會。他向委員保證，電影局檢討發展基金的運作時，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業界表達的意見。檢討工作涵蓋不同範疇，包括申請表格的設計是否適合使用者的需要；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發展基金在促進電影業長期及持續發展的成效。當局會舉行多次諮詢會，以聽取各有關人士(包括顧問團、申請人、不同的電影業組織及業界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對運作情況作出微調。就此，何秀蘭議員請代表團體提議可量化的指標，用於評核發展基金的成效。她認為重要的是，電影業能在自由開放的市場靠自己的實力，毋須依賴政府的資源和協助。

23. 關於處理申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表示，當局已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申請。電影局承諾在收到填妥的資助申請後的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在顧問團的協助下，過去12個月均可在限期內完成處理程序。為提供彈性和配合香港電影的製作步伐，在獲告知有關電影局的決定後，成功的申請人隨即可開拍電影。

24. 關於建議為電影業設立貸款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現時設有"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透過為每齣電影的最高貸款額525萬元作出50%的保證，協助業界向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然而，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及所牽涉的風險較高，貸款機構在批出電影製作貸款方面維持審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仍然偏低。

25. 舒達明先生引述部分電影專業人員的經驗時表示，雖然"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但電影製作人向貸款機構融資時仍有困難，往往被要求以資產作貸款抵押。陳逸蓉女士建議，為有效協助業界獲

得電影製作融資，政府應考慮直接向合資格的電影製作公司和製作人提供低息貸款，而不是作擔保人。

26. 謝偉俊議員贊同獅子山學會梁妍珂女士的意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公帑不應用作投資電影。但他認為，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不僅對服務業及旅遊業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也有助提升本港的國際和文化形象。為此，他支持政府在此關鍵時期，當電影業面臨困難時刻之際，協助振興電影業和培育電影專業人員的措施。謝議員表示，代表團體提出了多項事宜，在檢討期間須小心加以探討。這些事宜包括政府的資助額應該是商業投資方式抑或貸款，電影的發行和營銷費應否視為製作費的一部分而獲得資助，以及發展基金應否更強調培育新世代導演、培訓新進及電影業的整體發展。關於政府的資助額，他建議採用可換股債券方案，意思是政府的資金最初是貸款，但政府可選擇將之轉為一項投資。他表示，與其純粹偏重電影製作的商業可行性這項商業考慮，倒不如資助有出色劇本的製作和有助推廣香港文化的電影項目。謝議員察悉，製作費有很大部分通常入了明星的口袋，他建議設立規定，使製作開支有較大部分用於編寫劇本和後台工作。

27.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發展基金實施的繁複程序和繁瑣規則，既虛耗公帑，亦浪費電影工作者的時間和資源。當局過分着重商業可行性和攤分利潤，扼殺了創意，窒礙本地電影人才的發展。他表示，政府不大可能向電影業提供直接貸款，並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措施簡化發展基金的程序，提供更大的彈性和有助香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有利環境。

28. 劉慧卿議員支持代表團體的呼籲，爭取把每齣電影的製作費上限調高至1,500萬元。關於《製作資助協議》，她察悉，電影局制訂了一套法律文件範本，現正擬備該套範本的中文版，供業界參考。劉議員請代表團體向政府反映，該套範本是否有助節省他們自行擬備所需的法律文件的時間和資源。

培訓電影專業人員

29. 葉劉淑儀議員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說明香港應否自設電影學院或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在電影

製作及發行各個領域加強培訓本地電影專業人員。舒達明先生表示，電影局已就此事與業界討論多時，現時確有迫切需要設立電影學院，培育本地電影專業人員。雖然政府當局傾向在本港高等院校目前開辦的相關課程提供培訓，但舒先生認為更務實的做法，是由資深電影人營運電影學院，培訓在電影製作及後期製作工作各個領域的新世代專業人員。他表示，把握先機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也是可取的做法。

總結

30.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精簡申請和審核程序，並進一步改善發展基金的運作，以符合業界的需要。

V.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立法會CB(1)1191/08-09(07)——政府當局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1/08-09(08)——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91/08-09(10)——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00/08-09(07)——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00/08-09(08)——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08/08-09(01)——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55/08-09(04)——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9年4月8日以電子
郵件發出)

立法會CB(1)1255/08-09(05)——香港人權監察提交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9年4月8日以電子
郵件發出)

代表團體作出簡報

31.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亦提醒各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1224/08-09(03)——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2. 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陳福祥博士表示，互聯網域名命名系統屬公共資源，其管理應符合本港的公眾利益。他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由一家獨立的非牟利機構來管理".hk"域名，並精簡董事局，使其專注於公司策略及運作管治，實現有效和高效的管理。除招攬在企業管理、互聯網域名管理及／或有關技術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企業管治專家外，董事局還應網羅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的代表，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界別的會員，讓他們代表其專業及市民出一分力。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支持成立諮詢委員會，廣泛延攬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和專業人員參與，為董事局出謀獻策。香港工程師學會相信，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可在多方面對諮詢委員會作出獨特的貢獻，例如資訊保安、數據保護、合規實務等方面。

互聯網專業協會

(立法會CB(1)1191/08-09(09)——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3. 互聯網專業協會總幹事趙鈺銘先生呼籲政府加強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管治，並促請董事局廣泛吸納不同的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參與制訂政策，使董事局更公開透明。互聯網專業協會促請政府加快設立諮詢委員會，並建議該諮詢委員會應獨立於該公司董事局，而且有權就涉及該公司的管治和運作的關鍵事項向該公司提供意見。通過這種方式，諮詢委員會將會發揮雙重作用，一方面就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另一方面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的互動。趙先生表示，為促進本地互聯網產業的健康發展，互聯網專業協會支持採用"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該協會認為這模式會有利於開放市場競爭，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好的互聯網服務。

香港電腦學會

(立法會CB(1)1200/08-09(04)——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4. 香港電腦學會資訊保安分部副主席戴雅麟先生表示，目前評論新的制度安排是否見效，言之尚早。香港電腦學會認為，新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應訂明對高透明度的要求，域名編配管理應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以支持本港工商業。為提高市民的信任和信心，".hk"域名應受香港法例(資訊科技及通訊相關條例)規管。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應當採取有效行動，以透明的方式撤銷被濫用的".hk"域名，從而向持份者保證資訊流通不受干擾。他表示，對於"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是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能否促成有效率的市場，香港電腦學會有所保留；該會促請該公司的新董事局既要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亦要引發社會各界就該模式進行討論。

公民黨

(立法會CB(1)1255/08-09(02)——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35. 公民黨代表丘律邦先生表示，公民黨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改善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提高域名註冊系統管理的透明度。域名系統(包括頂級域名)是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域名的管理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在這方面，該公司應改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向公眾負責。為消除公眾關於政府當局控制該公司和可能干預資訊流通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把委任董事的遴選過程透明化，以確保委任董事的獨立性，避免干預該公司的日常運作。公民黨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成立諮詢委員會，讓互聯網業界專業人員、各用戶小組和公眾能夠參與制訂有關域名管理的政策和策略。

香港互聯網論壇

(立法會CB(1)1233/08-09(01)——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6. 香港互聯網論壇主席陶榮先生表示，香港互聯網論壇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變動，他並強調下列各點：

- (a) 委任董事的遴選過程應該具透明度；
- (b) 諮詢委員會應有比較平衡的成員組合，更好地代表本地社會；及
- (c) 雖然實施新制度安排很重要，但該公司不應忽視其核心活動，並應處理關鍵事務，例如"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定價策略檢討及保安事宜。

香港Linux商會

37. 香港Linux商會主席簡錦源先生表示，香港Linux商會歡迎該公司董事局的變動和諮詢委員會的設立。他提出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域名註冊費比美國的高出3倍以上，應該降低至較為合理的水平；
- (b) 在香港註冊域名，需時遠多於美國(15分鐘)，應該精簡程序，縮短註冊所需時間(2至3天)；
- (c) 註冊域名後更改伺服器互聯網規程地址的程序應予以精簡，縮短所需時間(2天)；
- (d) 應採取措施穩定該公司的域名註冊伺服器系統，該系統的穩定性不及以Linux為基礎的伺服器系統，價格也不及其相宜；及
- (e) 該公司應致力提升".hk"這個代表香港的域名的國際聲譽。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200/08-09(05)——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總幹事葉毅生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a) 該公司應簡化其會籍註冊程序並開放會籍，使所有".hk"域名註冊者可自動註冊為該公司的會員；
- (b) 該公司應公布"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的具體推行計劃，該模式對香港的互聯網發展極為重要，有助刺激本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經營模式；
- (c) ".hk"域名的每年註冊費應降低到類似美國".com"的水平；
- (d) 該公司的董事以這個身份行事時，應加倍謹慎；及
- (e) 該公司應採取措施，加強".hk"網站的保安，例如從域名註冊費預留款項，以資助".hk"域名擁有人對其".hk"網站進行保安檢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立法會CB(1)1200/08-09(06)——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資訊科技業發展)容啟泰先生表示，該公司目前兼顧域名註冊管理和域名註冊服務兩項職能，有時或會出現衝突情況，這種經營模式並不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他表示，亞洲其他地區(香港、澳門、馬來西亞除外)普遍採用域名註冊管理與域名註冊服務分開的模式，這模式在政策把關者和市場拓展者之間產生良好的制衡作用，故此應予採用。

Tiglion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立法會CB(1)1255/08-09(03)——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40. Tiglion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信息科技主管洪潤源先生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結社自由，他強烈反對".hk"域名註冊者自動成為該公司會員的建議。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

41.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陳永誠先生表示，該公司必須具透明度。關於該公司的管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認為，該公司董事局應包括在技術知識層面上具備廣泛技能的成員。在資訊保安方面，該會建議該公司在政府當局的協助下設立一個專責保安管理的職位，處理與保安有關的事宜。

IT呼聲

(立法會CB(1)1233/08-09(02)——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42. IT呼聲代表宋德嘉先生表示，應就董事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制訂一套明確的準則和程序，並公布周知，以助提高透明度。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具有廣泛技能、國際視野及資訊保安方面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與該公司檢討備忘錄時，應訂定條

文，讓公眾參與該公司的策略性規劃，並訂立指引，規範剩餘資金的使用和財務報告的發布。他亦促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更積極地參與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ICANN)的活動，以及有關域名管理和互聯網管治的國際會議和論壇。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CB(1)1200/08-09(09)——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43.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副主席葉旭暉先生表示，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認為，該公司應提高其運作和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並降低域名註冊收費。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主張，服務供應商、用戶和政府應在董事局享有同等代表權，而且本港應採用"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CB(1)1233/08-09(03)——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44. 對於該公司4名董事和諮詢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由政府委任，即意味委任機制缺乏透明度，香港互聯網協會副主席鍾宏安先生有所保留。該會認為，".hk"域名是公共資源，其管理應符合本港的公眾利益，大眾互聯網用戶(不僅消費者或註冊者)，以及對域名業務、互聯網的保安和穩定性具備國際經驗和知識的業界專才，亦應提出意見。為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該公司應開放其會議，公開其財務狀況，並撤銷該公司董事的保密承諾。鍾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參與以域名為主題的國際討論，這將有助加深政府當局對該課題的認識。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1233/08-09(04)——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45.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黃世澤先生表示，政府委任該公司董事時，不應只採用一貫委任其他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他認為，應委任沒有或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加入董事局，以確保董事局政治中立並向公眾負責。他質疑為何有一名董事在2008年12月

獲委任後不久便辭職。他亦呼籲撤銷該公司董事簽署保密承諾的規定，因該項規定可能令董事無法諮詢選他們出來的持份者。從用戶的角度而言，黃先生認為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收費太高，註冊程序亦不方便。

討論

備忘錄

46. 湯家驊議員問及備忘錄的法律地位，並關注到執行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因為備忘錄所表達的是大原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稱，備忘錄的文本尚待最後定稿，載於立法會CB(1)1191/08-09(07)號文件附件D的擬稿只是大綱，以利便就備忘錄的關鍵要素進行諮詢。他們特別指出，政府和該公司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公眾和諮詢委員會後，會考慮大綱初稿所列的原則須作甚麼修改，並擬備最終的備忘錄。備忘錄一經定稿簽署，便會約束政府與該公司在".hk"域名管理和編配方面的合約關係。

對委任安排、表達自由及透明度的關注

47. 劉慧卿議員感到失望，因為儘管在2007年6月和2008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安排、有需要維護表達自由、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等事宜表達了意見，政府當局卻沒有聽取。她籲請政府當局和該公司注意香港人權監察所提出的關注，就是對言論自由的威脅及在域名註冊中可能出現自我審查，以及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55/08-09(05)號文件)所載的其他擬收錄於備忘錄的建議。她邀請該公司主席施德論先生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48. 施德論先生答稱，該公司是一家簡單的公司，獲授予管理職能，以接受申請並配對一個名稱和一個號碼。雖然理論上該公司有權拒絕某些域名的註冊，但實際上，除涉及犯罪活動的特殊情況外，幾乎沒有這樣做過。關於代表團體對言論自由的關注，他表示，該公司沒有控制網站的內容，用戶基本上可在其網站從心所欲。他強調，該公司沒有政治背景，亦

沒有政綱。他察悉代表團體就提出的事項所發表的各種不同意見。

49. 梁家傑議員察悉代表團體的關注，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該公司如何運用所收取的會費及每年的續會費；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用戶團體、業界機構及互聯網營辦商提名／選出更多代表進入該公司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慣常做法一致，藉以在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層面提高透明度和增加業界的代表性；
- (c) 互聯網域名是一項重要而有價值的公共資產，該公司會否考慮把所有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從而在其互聯網域名編配管理職能方面提高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
- (d) 該公司會否考慮撤銷保密承諾，該項承諾或會妨礙獲委任的董事向他們所代表的機構／行業進行匯報或諮詢；及
-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域名註冊管理及域名註冊服務的角色分開，容許多家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公司提供註冊服務，以增加市場競爭。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就備忘錄的法律地位提供書面資料，以及回應議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44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何秀蘭議員關注該公司董事局有所變動，董事人數由13人減至8人，其中4人(50%)由政府委任。她察悉，向董事局提出的所有建議須獲至少75%董事批准方可通過；故此關注到，政府委任的董事可以否決任何不被政府當局接受的建議。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董事局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就政策事宜擬訂建議，包括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及設立時間等等。建議須獲該公司至少75%董事通過，這項要求是為了確保建議獲得董事的廣泛支持，獲一致支持則更佳。

發表顧問報告

52. 何秀蘭議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關注到，2006年當局曾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和企業管治展開顧問研究，但該等報告只有部分內容公開，她質疑政府為何不公布全部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已公布的報告可在資訊辦的網站閱覽。然而，報告的一些部分由於載有商業敏感資料，並涉及法律訴訟、第三者資料及公司商業事務，所以按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不予公布。該公司董事局已在董事局會議上獲悉報告結論。

53. 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和該公司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指示在下次例會討論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在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把"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列入定於2009年6月8日舉行的例會的議程。)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4日